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237,625</b>	198,575	<b>84,213</b>	67,691
服務成本		<b>(201,525)</b>	(177,293)	<b>(71,442)</b>	(61,730)
毛利		<b>36,100</b>	21,282	<b>12,771</b>	5,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09</b>	957	<b>139</b>	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832)</b>	(1,761)	<b>(686)</b>	(833)
行政開支		<b>(36,321)</b>	(25,739)	<b>(10,953)</b>	(12,029)
融資成本	5	<b>(4,692)</b>	(631)	<b>(1,859)</b>	(211)
除稅前虧損	6	<b>(6,436)</b>	(5,892)	<b>(588)</b>	(7,098)
所得稅開支	7	<b>(3,740)</b>	(833)	<b>(1,122)</b>	(15)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b>		<b><u>(10,176)</u></b>	<b><u>(6,725)</u></b>	<b><u>(1,710)</u></b>	<b><u>(7,113)</u></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c)	<b>-</b>	2,118	<b>-</b>	7,067
<b>期內虧損</b>		<b><u>(10,176)</u></b>	<b><u>(4,607)</u></b>	<b><u>(1,710)</u></b>	<b><u>(46)</u></b>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1	(146)	629	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 累積外匯儲備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884)	-	(884)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8,915)</b>	<b>(5,637)</b>	<b>(1,081)</b>	<b>(927)</b>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2)	(4,516)	(2,172)	(24)
非控股權益		496	(91)	462	(22)
		<b>(10,176)</b>	<b>(4,607)</b>	<b>(1,710)</b>	<b>(46)</b>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11)	(5,546)	(1,543)	(905)
非控股權益		496	(91)	462	(22)
		<b>(8,915)</b>	<b>(5,637)</b>	<b>(1,081)</b>	<b>(927)</b>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b>(3.95)</b>	(2.24)	<b>(0.80)</b>	(0.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b>(3.95)</b>	(3.32)	<b>(0.80)</b>	(3.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	1.08	-	3.5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及放債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放債 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管理服務及放債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224,591	197,097	79,644	66,363
放債利息收入	13,034	1,478	4,569	1,328
	<u>237,625</u>	<u>198,575</u>	<u>84,213</u>	<u>67,69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AUTO服務收入	-	3,122	-	-
管理服務服務收入	-	8,658	-	1,652
	<u>-</u>	<u>11,780</u>	<u>-</u>	<u>1,652</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5	42	6	10
雜項收入	284	422	133	-
	<u>299</u>	<u>464</u>	<u>139</u>	<u>10</u>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	4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變現收益	-	489	-	-
	<u>10</u>	<u>493</u>	<u>-</u>	<u>4</u>
	<u><b>309</b></u>	<u><b>957</b></u>	<u><b>139</b></u>	<u><b>14</b></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債券之實際利息	606	599	202	20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4,062	-	1,650	-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費用	24	32	7	7
	<u>4,692</u>	<u>631</u>	<u>1,859</u>	<u>1,903</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83	167	28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	2,324	664	744
消耗品成本	3,481	2,301	1,434	1,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4	-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28,164	121,274	43,748	41,788
長期服務金	73	453	-	300
津貼及其他	148	142	85	5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337	4,379	1,393	1,47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u>138,617</u>	<u>126,248</u>	<u>47,352</u>	<u>43,612</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5,254</u>	<u>3,393</u>	<u>1,001</u>	<u>1,542</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944	1,042	1,178	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	-	(17)
	<u>3,944</u>	<u>997</u>	<u>1,178</u>	<u>72</u>
遞延稅項	<u>(204)</u>	<u>(164)</u>	<u>(56)</u>	<u>(57)</u>
所得稅開支	<u>3,740</u>	<u>833</u>	<u>1,122</u>	<u>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溢利須於分派有關溢利予外國投資者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海外投資者時分別按稅率5%或10%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宣派分配有關溢利。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a) 出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UTO出售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

### (b) 出售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出售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c) 期內已計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	11,780	-	1,652
服務成本		-	(6,842)	-	(1,432)
毛利		-	4,938	-	2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5	-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127)	-	(110)
行政開支		-	(5,030)	-	(264)
融資成本		-	(98)	-	(32)
商譽減值虧損		-	(3,76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e)	-	7,178	-	7,178
除稅前溢利		-	2,123	-	6,9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	-	68
期內溢利		-	2,118	-	7,06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166	-	7,067
非控股權益		-	(48)	-	-
		-	2,118	-	7,067

(d) 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706	1,090
商譽	-	36,984	36,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3	2,904	3,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7	720	1,187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5)	(5,141)	(5,386)
遞延收入	(4,989)	(1,270)	(6,259)
即期應付稅項	-	(4,504)	(4,504)
其他借款	-	(1,668)	(1,668)
非控股權益	285	-	285
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3,025)	28,731	25,706

(e)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附註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支付之代價		-*	32,000	32,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累積外匯收益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884</u>	<u>884</u>
		-	32,884	32,884
減：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8(d)	<u>(3,025)</u>	<u>(3,025)</u>	<u>28,731</u>
出售收益		<u><u>3,025</u></u>	<u><u>4,153</u></u>	<u><u>7,178</u></u>

\* 銷售代價為1港元。

AUTO出售事項及樂安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呈列。

有關出售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內反映。

##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的期內虧損	(10,672)	(6,682)	(2,172)	(7,09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 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u>	<u>2,166</u>	<u>-</u>	<u>7,06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u><u>(10,672)</u></u>	<u><u>(4,516)</u></u>	<u><u>(2,172)</u></u>	<u><u>(24)</u></u>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0,000</b>	221,865	<b>270,000</b>	264,533
----------------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作出供股後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不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00	154,500	1,000	21,400	(1,281)	-	(26,817)	151,502	(77)	151,425
期內虧損	-	-	-	-	-	-	(10,672)	(10,672)	496	(10,1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261	-	-	1,261	-	1,26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61	-	(10,672)	(9,411)	496	(8,91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6,129	-	6,129	-	6,1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2,700</b>	<b>154,500</b>	<b>1,000</b>	<b>21,400</b>	<b>(20)</b>	<b>6,129</b>	<b>(37,489)</b>	<b>148,220</b>	<b>419</b>	<b>148,639</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期內虧損	-	-	-	-	-	-	(4,516)	(4,516)	(91)	(4,0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46)	-	-	(146)	-	(14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	-	(884)	-	-	(884)	-	(8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30)	-	(4,516)	(5,546)	(91)	(5,637)
於購股權失效及 取消後解除	-	-	-	-	-	(6,459)	6,45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900	47,700	-	-	-	-	-	48,600	-	48,600
股份發行費用	-	(1,554)	-	-	-	-	-	(1,554)	-	(1,5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700</u>	<u>154,660</u>	<u>1,000</u>	<u>21,400</u>	<u>(1,630)</u>	<u>-</u>	<u>(17,947)</u>	<u>160,183</u>	<u>(66)</u>	<u>160,117</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後該儲備的結餘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 (d) 該金額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發行27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不少於48,600,000港元（未計算開支）。根據本公司與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余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並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及余先生包銷173,024,8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從供股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8,60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37,7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金業務，尤其是放債業務；
- 約9,4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所識別潛在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中。本公司將就供股進度及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及上市文件。

## 13. 比較數字

由於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已追溯調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 持續經營業務

####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深圳及上海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及(xi)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 投資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資產。

####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予放債人牌照，據此開始其放債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在香港以自有品牌「E-Car」（前稱為「皇者汽車會」）從事私家車的美容服務業務。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出售汽車美容服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收購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售樂安集團。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91,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約20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運輸及住宅分部開始若干新服務合約；(ii)租戶服務合約的定期價格上漲；及(iii)若干商業及住宅服務合約到期的淨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獲得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的其他市場份額及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00,000港元）。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上海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上海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00,000港元）的收益，此乃由於上海業務獲得若干新服務合約。上海業務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

## **中國深圳的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深圳開展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深圳業務」)。由於深圳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其貢獻收益約1,50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5,000,000港元。

## **投資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續審閱投資組合並根據市況作出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旨在產生合理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金融資產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授出若干本金合共為1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8%至22%計息的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放債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港元)及約為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汽車美容服務**

隨著激烈競爭，E-Car自完成收購日期起並無取得佳績。經考慮E-Car不理想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業務。是次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業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樂安集團於樂安收購事項前僱用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樂安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留任管理層」)；(i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除稅前溢利的若干金額(「保證溢利」)；(iii)倘保證溢利有任何短缺，賣方須補償本公司款項(「補償」)，金額為保證溢利與樂安集團除稅前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或保證溢利金額與樂安集團除稅前實際淨虧損之總和；及(iv)倘樂安集團於任何兩個保證期間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有權酌情按現金代價30,900,000港元(扣除賣方支付的任何補償後)將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再售回予賣方(「回購」)。

我們注意到，樂安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呈下降趨勢乃由於樂安集團管理的商場周圍新開業商場吸引大批租戶，導致租戶續新租賃合約出現不可預見的下降。

由於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表現不如預期及其貢獻甚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 金融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開始在香港發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金融受規管活動及在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展該等業務產生額外開支約11,000,000港元，但由於發展進度不盡人意，尤其是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准時遇到困難，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發展該等業務。

## 前景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新重大環保服務合約。我們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我們獲得運輸業的若干新合約，而我們就此提供24小時的環境及清潔服務。因此，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亦提升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加大力度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亦正面對環保服務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在相同法定最低工資比率下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實施更有效的工作流程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運輸業及住宅領域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探索其他新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使客戶將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清潔承包商。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 中國環境及清潔服務

連同上海業務現有管理層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營經驗、本集團所作的額外注資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技術，上海業務現正如預期擴展，上海業務已自收購完成後訂立多份新服務合約。上海業務將實行與香港相若的質量監控及培訓計劃。預期上海業務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上海業務的管理層亦將完善其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新客戶於中國上海使用我們的清潔服務。憑藉上海業務管理層的經營經驗，上海業務預期將於日後財政年度成為另一收入來源。

## 投資金融資產

管理層將於實施投資策略時持續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於日後本集團僅會考慮及投資價值可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續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規定根據放債人條例處理及監管放債程序的指引。我們的放債策略的主要指示為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日後本集團僅會考慮及批准具有良好的財務能力的借款人。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600,000港元），增加約19.6%，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加上成功投取及重續多份香港商業綜合大廈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服務合約，因此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約20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1,500,000港元）；(ii)由於期內取得若干新服務合約，上海業務及深圳業務帶來之額外收益約14,800,000港元；及(iii)新開展的放債業務帶來額外利息收入約11,500,000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4,800,000港元至約3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毛利上升約1,300,000港元；(ii)新開展的放債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11,500,000港元；及(iii)上海業務及深圳業務貢獻額外毛利約2,000,000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0,700,000港元至約3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因發展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金融受規管活動及於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業務，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約11,0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約4,100,000港元至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利息開支約4,1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之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分別10%、10%及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紹亨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6,975,200	好倉	35.92%

附註：

1. 余紹亨先生為余偉業先生的兒子及梅芳女士的繼子。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 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根據可換 股債券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偉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4,431,400	-	好倉	20.1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83,333,333	好倉	30.86%
梅芳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54,431,400	83,333,333	好倉	51.02%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4,431,400股股份(「股份」)及匯和企業有限公司(「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余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向匯和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8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梅芳女士(「梅女士」)為余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持有的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惟有關以下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執行董事履行。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存有一套平衡機制，可充足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 (iii) 繼于秀峰先生(「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曉航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子程先生及王曉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楊一帆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王曉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